

习水县人民政府

习府函〔2019〕431号

习水县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确定习水县 2016-30-3 号地块控制性 规划指标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报来《关于重新确定习水县 2016-30-3 号地块控制性规划指标的请示》（习自然资呈〔2019〕470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地理位置

习水县 2016-30-3 号地块位于习水县公园路，东面临公园路，北面为聚福源，南面为物流南路。规划用地面积为 20902.25 m²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经济技术指标

现批复的 2016-30-3 号地块经济技术指标是按照批复的方案总指标扣除已报的 2016-30-1、2016-30-2、2016-30-4 号地块面积得出。经济技术指标如下：

1. 总用地面积：20902.25 m²;
2. 总建筑面积：≤ 34659.56 m²;
其中住宅建筑面积：≤ 10348.44 m²;
商业建筑面积：≤ 12796.94 m²;
设备用房建筑面积：≤ 342.06 m²;
车库建筑面积：11172.12 m²。
3. 总计容建筑面积：≤ 23487.44 m²;
4. 容积率：1.12;
5. 建筑密度：≤ 26.7%;
6. 绿地率：≥ 30%;
7. 建筑高度：≤ 33m;
8. 停车位：≥ 365 个;
9. 用地性质：商住用地。

三、其它要求

本次批复的指标与项目其余指标综合平衡核算。项目必须按照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《黔北农副特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》建设，同时按照国家强制性规范实施。

附件：习自然资呈〔2019〕470号



抄送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6日印制